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24,802,349.30 份
投资目标	在本金安全和足够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求货币资产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信用风险级别。二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限制、基金合同、目标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三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A	长城货币 B	长城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273,332,927.87 份	48,553,581.12 份	1,902,915,840.3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长城货币 A	长城货币 B	长城货币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917,415.82	219,200.33	6,258,471.24
2. 本期利润	175,917,415.82	219,200.33	6,258,471.2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273,332,927.87	48,553,581.12	1,902,915,840.3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70%	0.0002%	0.0882%	0.0000%	0.1688%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402%	0.0003%	0.1755%	0.0000%	0.3647%	0.0003%
过去一年	1.2142%	0.0004%	0.3500%	0.0000%	0.8642%	0.0004%
过去三年	4.6053%	0.0007%	1.0510%	0.0000%	3.5543%	0.0007%
过去五年	8.9657%	0.0011%	1.7510%	0.0000%	7.2147%	0.0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3.5095%	0.0054%	24.3305%	0.0034%	49.1790%	0.0020%

长城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77%	0.0002%	0.0882%	0.0000%	0.2295%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612%	0.0003%	0.1755%	0.0000%	0.4857%	0.0003%
过去一年	1.4569%	0.0004%	0.3500%	0.0000%	1.1069%	0.0004%
过去三年	5.3607%	0.0007%	1.0510%	0.0000%	4.3097%	0.0007%

过去五年	10.2803%	0.0011%	1.7510%	0.0000%	8.5293%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409%	0.0042%	4.7492%	0.0000%	45.2917%	0.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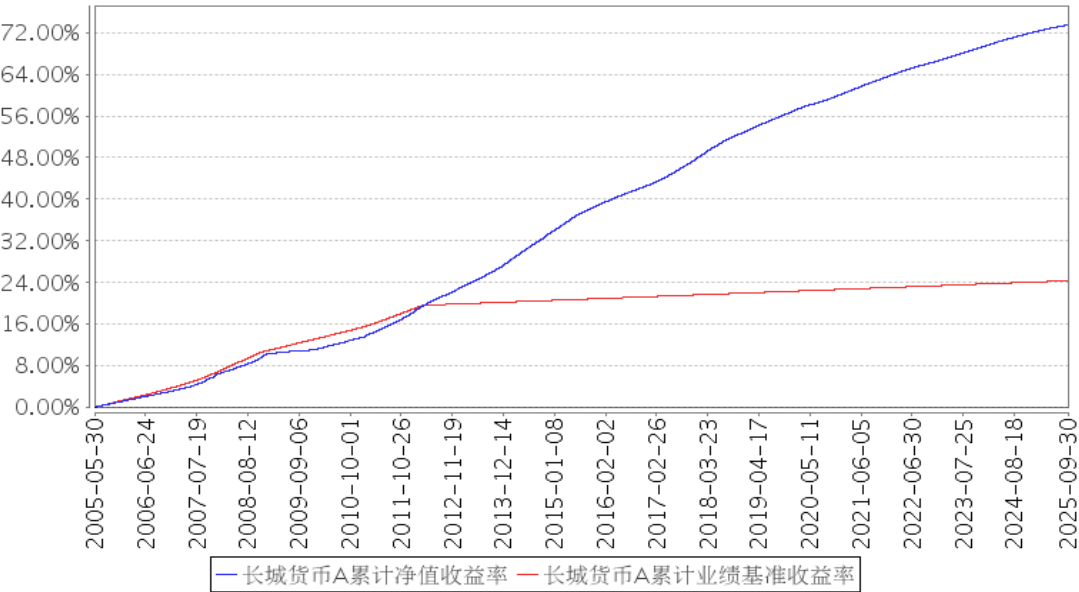
长城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49%	0.0002%	0.0882%	0.0000%	0.2067%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158%	0.0003%	0.1755%	0.0000%	0.4403%	0.0003%
过去一年	1.3660%	0.0004%	0.3500%	0.0000%	1.0160%	0.0004%
过去三年	5.0767%	0.0007%	1.0510%	0.0000%	4.0257%	0.0007%
过去五年	9.7854%	0.0011%	1.7510%	0.0000%	8.0344%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1645%	0.0028%	3.6784%	0.0000%	26.4861%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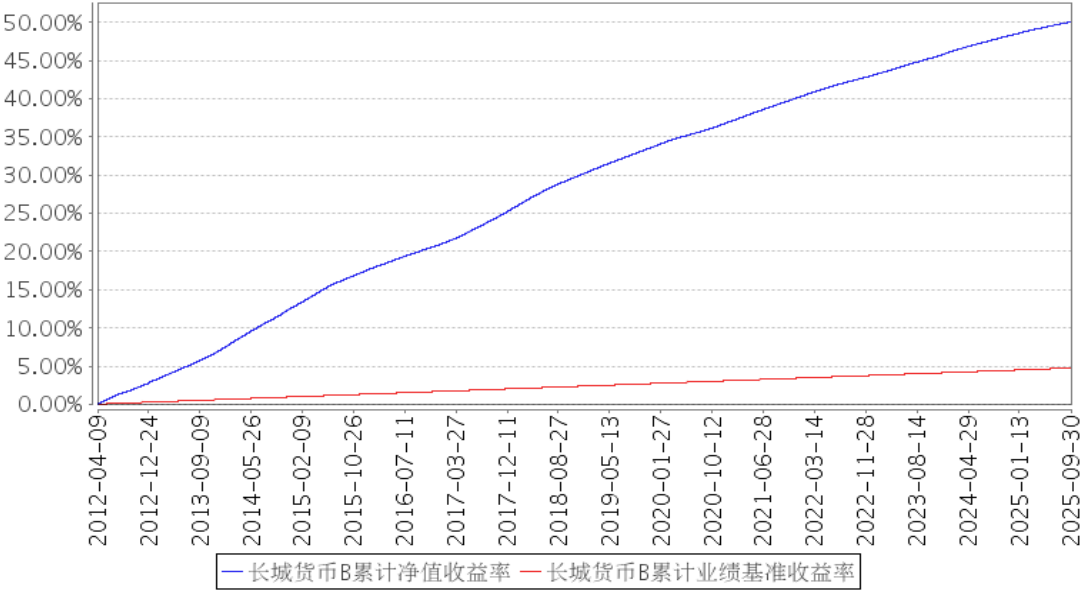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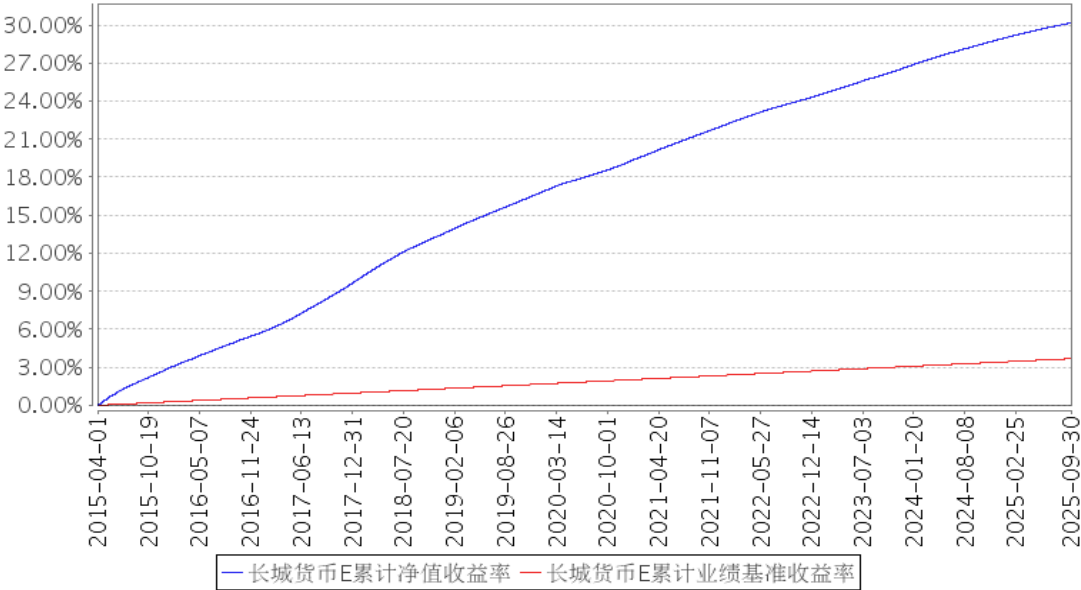
长城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组合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回购 0—70%，短期债券 0—80%，同业存款/现金比例 0—70%。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德立	公司总经	2011 年 10 月	-	16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05 年 7 月-2009

	理助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19 日			年 3 月曾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金部。2009 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长城鑫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今任“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2 月至今任“长城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洪利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11 日	-	16 年	女，中国籍，硕士。曾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2010 年 6 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2015 年 8 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至今任“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经济整体运行平稳，抢出口效应边际减弱，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债券市场方面，由于三季度商品、权益市场表现强劲，叠加基金费率新规引发市场对于债基负债端不稳的担忧，中长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但资金面整体维持宽松，利率曲线陡峭化。

回顾本基金三季度投资，我们在资金宽松的环境中合理调整资产的配置比例，提高了组合久期。预计 2025 年四季度流动性仍将维持宽松的格局，我们将在保持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抓住收益或有冲高的配置机会，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长城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570%；长城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177%；长城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9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6,554,243,231.65	49.50
	其中：债券	36,554,243,231.65	49.5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53,177,724.68	20.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40,255,520.17	30.39
4	其他资产	1,101,434.23	0.00
5	合计	73,848,777,910.73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8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82,110,766.48	3.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5.62	3.6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0.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7.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52.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52	3.6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违规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90,816,293.82	3.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26,177,601.98	3.41
4	企业债券	82,726,558.38	0.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29,603,891.70	1.87
6	中期票据	174,719,424.82	0.25
7	同业存单	32,276,377,062.93	45.32
8	其他	-	-
9	合计	36,554,243,231.65	51.3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98452	25 厦门国际银行 CD076	8,000,000	793,839,981.50	1.11
2	250401	25 农发 01	7,000,000	705,140,688.46	0.99
3	112597464	25 湖北银行 CD047	7,000,000	694,778,164.07	0.98
4	112597559	25 厦门国际银行 CD059	7,000,000	694,748,241.87	0.98
5	112521025	25 渤海银行 CD025	6,000,000	599,457,213.56	0.84
6	112503149	25 农业银行 CD149	6,000,000	598,860,216.45	0.84
7	112521226	25 渤海银行 CD226	6,000,000	597,763,195.32	0.84
8	112593515	25 中原银行 CD067	6,000,000	597,480,595.86	0.84
9	112580248	25 昆仑银行	6,000,000	596,690,053.75	0.84

		CD044			
10	112580310	25 郑州银行 CD144	6,000,000	596,681,659.45	0.8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或超过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101,434.23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101,434.23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货币 A	长城货币 B	长城货币 E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746,145,976.03	75,167,705.58	1,747,828,178.57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644,565,662.07	465,171,595.19	13,060,995,851.26
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4,117,378,710.23	491,785,719.65	12,905,908,189.5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273,332,927.87	48,553,581.12	1,902,915,840.3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